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存量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 8702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42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银租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2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贵州福泉支行
	小 计		8702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131209	377523.40	113832.40	134970.00	-20493.13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6500	62285.79	29964.21	51696.70	2617.8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5000	15736.10	5048.22	86730.52	-10.56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34234.75	11787.68	1513.41	-384.5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	302652.26	66981.90	274730.90	1789.36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砷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材料	12000	26835.96	14745.47	26567.02	611.6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	17900.03	7807.50	--	-134.38

注：1、以上数据为 2013 年经审计数据。

2、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没有产生收入。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20046.23万元，净资产219.57万元，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238.34万元，净利润113.10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招商银行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

三、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9	42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小 计		42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法定代表人：何勇岗，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8810.99万元，净资产9973.56万元。2013年主要处于基建期，实现营业收入1.79万元，净利润-22.25万元。

担保额度：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49%股权比例，向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为其提供4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

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6,772.4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0,482.70 万元，实际担保 187,192.37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7,8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580.1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